

附表：推動措施具體時間表及預期成果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預期成果	預定完成時間
(一) 擴大經營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1、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市場、往來對象、業務與商品)	(1)檢討擴大業務範疇包含對市場、往來對象、業務與商品等之放寬或開放。 (2)積極檢討修正各項金融商品相關規範。	(1)促使金融商品多元化，增加金融機構創新誘因。 (2)擴大臺灣資本市場規模，提升市場國際化程度。 (3)適時檢討修正保險商品相關規範，降低保險業保險商品送審成本，有助商品發展多元化。	持續推動。
2、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1)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 ①放寬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 ②放寬境內結構型商品可連結至大陸利率、匯率、股價等指標。 ③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運作後， •國內銀行(DBU)得辦理人民幣存款、匯兌及外匯等業務。 •開放辦理人民幣計價之國內基	(1)證券業：使國人在國內即可取得相關金融商品服務，毋須迂迴到海外投資，可導引資金回流，提供國人完整多樣之投資標的及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 (2)保險業：開放辦理人民幣計價之保單，有助保險商品多樣化，滿足國人外幣資產配置選擇。 (3)銀行業：開放國內銀行(DBU)辦理人民幣存款、匯兌及外匯等業務，促使人民幣業務快速發展。	103.12

	<p>金、國際債券，境內結構型商品、保單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或信託業受託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p>(2)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p> <p>①證券投信事業得發行含新臺幣之多幣別基金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寬外幣計價之證券投信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 •證券投信事業發行同時含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時，其外幣計價級別亦得於國內募集發行。 •簡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程序，由申請核准制改為申報生效制。 •取消國內投信海外基金匯率避險應按不低於結匯金額 25%辦 	<p>(1)將使現有五百多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來得追加募集美元等外幣級別，吸引國內外投資人投資。</p> <p>(2)放寬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之限額，證券商於從事與外幣有關之業務時，資金運用將具彈性，進而帶動整體國內經濟發展。</p> <p>(3)使證券商得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屬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以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參與者之規模。</p>	103.12

	<p>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跨境來臺上市之境外 ETF。 <p>②放寬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之限額規定。</p> <p>③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研議稅制比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p>		
	<p>(3)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提供業務差異化管理誘因，鼓勵國內銀行培育人才與加強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投資。</p>	<p>(1)督導週邊單位辦理金融人才培訓課程，以提昇銀行金融服務之價值，並吸引人才，促進國內就業市場。</p> <p>(2)減輕大學、研究所畢業生失業率攀升的問題，協助其投入金融產業。</p> <p>(3)提供業務差異化管理誘因，鼓勵保險業培育人才。</p>	持續推動。
(二)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1、使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規範符合國際標準	配合國際清算銀行規範，逐年要求金融機構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達 7% 以上；第 1 類資本比率達 8.5%；資本適足率達 10.5%。	自 102 年開始實施 Basel III 相關規定，以強化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性，並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維持金融穩定。	102.01

2、強化金融監理指標	(1)適度提高授信損失準備之提列比率。 (2)要求銀行授信不得過度集中於某一產業。	提升銀行資產品質，加強銀行授信風險管理，強化我國銀行競爭力。	持續推動。
3、金融併購審慎監理	(1)關心擬併購者財務健全性，避免因而資本弱化。 (2)合併後不應影響機構財務業務之健全性及市場之公平發展與紀律。	營造公正、公平、公開之整併環境，維持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同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	持續推動。
4、督促金融業者積極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公司治理制度	適時檢討並強化現行相關法規規範。 (1)銀行業：完成「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法規修正。 (2)證券業：督促金融業者落實公司治理。 (3)保險業：全面提升保險業風險管理之相關技術，如：量化風險胃納。	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健全金融業經營。	103.12
(三)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1、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	(1)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2)DBU 全面辦理人民幣業務(包括貿易金融、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業務等) (3)配合企業金融之資金需求及調度，發展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1)俾利國內銀行(DBU)辦理人民幣業務，使人民幣業快速發展。 (2)配合企業與大陸地區經貿活動往來，開放人民幣存款、外匯及連結大陸地區利率、匯率、股價指數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將使與人民幣相關	103.02

	作為活絡市場及避險之工具。	<p>貿易、投資及避險需求趨於完備。</p> <p>(3)更彈性的財務規劃管道，將使企業能夠在臺運籌帷幄，毋庸透過境外金融機構即可以進行各項貿易避險或投資。</p> <p>(4)開放證券商辦理結構型商品可連結至大陸利率、股價等指標，滿足國內投資人投資理財多元需求與避險需要，國人不必再透過第三地即可透國內金融機構完成理財需求，有助金融市場成長、擴大業務規模與範圍及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並能為國內金融人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升國際競爭力。</p>	
2、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p>(1)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p> <p>(2)建立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臺。</p> <p>(3)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推動。</p>	<p>(1)初期：待境內人民幣清(結)算機制建置後，民眾可減少因幣別兌換衍生之相關手續費支出，提高國內民眾辦理人民幣匯款之方便性。</p> <p>(2)中長期：建立中文匯款平臺後，提供民眾以中文辦理人民幣匯款之便利。</p>	103.02
3、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服務	鼓勵銀行與大陸地區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者合作，發展對境內網路	(1)協助國內商家解決跨境銷售所面臨之金流問題，促進電子商務交易之發	103.02

	商店之金流服務。	<p>展，達成開拓大陸地區市場、提高出口貿易量及推動總體經濟動能之目標。</p> <p>(2)銀行提供本項服務，可獲取手續費、匯兌收益及擴增存款業務量，促進銀行業務之發展。</p>	
4、一卡兩岸通	推動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	滿足國人赴大陸及海外地區洽商、旅遊與留學時之金融需求，避免入境攜帶現鈔管制及結匯之不便外，同時增進消費購物的方便與安全性。	102.12
5、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	協助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商及所屬相關機構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服務事業，擴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佈點。	協助金融機構擴大在大陸地區之布局，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使金融業者充分發揮其兩岸設有據點特色，有效結合大陸台商經貿業務，俾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	102.03
6、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就具臺商背景之企業取消現行大陸註冊企業及陸資持有 30%以上之外國企業不得申請第一上市(櫃)之限制，並建立相關風險管理配套措施。	推動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除滿足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需求及提昇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之外，並希望透過吸引優質臺商回流，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增加國內投資，促進經濟發展。	102.12

7、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後，規劃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	開放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可增加企業於「發行市場」籌措資金之管道，降低國內企業人民幣兌換風險，提高國內債券市場之規模。	101.12
8、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金融機構開發人民幣計價商品。 (2)放寬共同信託基金得投資涉及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 (3)推展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 (4)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大中華地區有價證券。 (5)放寬大陸地區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對象及研議適度放寬大陸 QDII 投資額度之限制，以促進資產管理及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6)爭取大陸地區 QFII 額度，擴大資產管理市場及理財服務。 (7)爭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類 RQFII 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放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計價之基金、結構型商品及投資型保單等人民幣計價商品，提升金融商品之多元性。 (2)銀行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以及經核准辦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得以人民幣計價後，將可增加民眾投資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之種類。 (3)推展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將有助活絡臺灣證券市場，提升商品之競爭與創新能力，進而帶動券商等相關機構之業務發展及就業機會，為臺灣成為大陸資產管理商品與服務之平臺奠下基礎。 (4)滿足國內投資人投資理財多元需求與避險需要，國人不必再透過第三地即可透國內金融機構完成理財需求，有助金融市場成長、擴大業務規模與範 	103.02

		<p>圍及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並為國內金融人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升國際競爭力。</p> <p>(5)增加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意願，爭取大陸資金就近投入臺灣的資本市場，提高臺灣資本市場的資金動能。</p> <p>(6)爭取國內投信業發行類RQFII商品增加投信基金資金運用彈性，促進基金商品發展之多樣性，進而提升投信事業之競爭力。</p> <p>(7)促進保險商品多樣化。</p>	
9、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p>(1)研議放寬與大陸地區再保險業務往來限制。</p> <p>(2)因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者應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規定，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提高保險額度並增訂醫療保險限額。</p> <p>(3)擴大臺灣地區保險業協助辦理大陸地區保險業保戶來臺之理賠服務。</p>	協助保險業者擴大利基，創造更有利經營空間。	103.02
10、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	(1)繼續推動兩岸金融機構互設營業據點及經營當地貨幣業務。	透過兩岸監理合作平臺，為我國金融業者爭取有利經營條件，以協助金融機構於大	103.02

件進入大陸市場	(2)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解決市場開放的障礙。 (3)建立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為我國保險業者爭取有利經營條件。	陸地區之佈點與業務發展，並增進兩岸跨境監理合作，促進金融業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	
(四) 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佈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鼓勵金融機構海外布局，擴張金融業可以提供服務之市場空間	配合金融業之需要，積極協助金融機構積往東南亞國家拓展據點。	101 年我國銀行申請前往東南亞、澳洲及印度等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經核准者共計有 8 家銀行 12 處分支機構，未來將持續協助金融保險業者拓展市場，擴大經營利基。	持續推動。
2、落實監理在地化	因應金融機構海外據點業務推展需要，能依當地法令提供服務，對金融機構海外據點之監理，以當地監理規範為主。	使金融機構海外據點能與當地同業公平競爭，提升金融機構海外市場競爭力。	持續推動。
3、推動國際交流，建立跨國監理合作	持續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建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1)積極參與各國際組織之交流活動並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建立有效的跨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 (2)和其他監理機關分享監理資訊及提供相關協助，有助於對我國海外金融機構之監理。	持續推動。
(五)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1、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	(1)持續推動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2)擴大放款對象至小規模商業及其他經認定視同中小企業者。 (3)請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專區(或櫃檯),並於銀行網站揭露承作分行之相關資訊。 (4)提供獎勵措施以鼓勵銀行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營造有利中小企業及視同中小企業者之融資環境,有助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加強對該等企業辦理放款。	102.12
2、鼓勵金融機構提供創新金融服務	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機制,加強產業信用保證。	藉由銀行利用中小信保基金所提供之信用保證,分散授信風險,積極提供中小企業所需營運資金。	102.12
3、持續積極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加強人才培育	(1)積極督導國內相關機構,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 (2)配合金融人才所需職能項目,設計相關課程並建置相關金融人才訓練及培育平臺。	督導週邊單位辦理金融人才培訓課程,以提昇銀行金融服務之價值,並吸引人才,促進國內就業市場,提升從業人員專業水準。	持續推動。
4、結合社會福利政策,照顧經濟弱勢者	積極協助各銀行配合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創業貸款等政策性專案貸款,並持續積極推動微型保險。	(1)協調各銀行配合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以利達成政策性目的。 (2)持續積極推動微型保險,可提供經濟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建構完整之社會安全體系。	持續推動。

5. 鼓勵產險業創新保險商品	鼓勵產險業掌握社會發展趨勢，並配合消費者需求，積極研發各類新保險商品，以提供多元化保險保障。	(1)強化消費者之保險保障。 (2)擴大產險市場規模，增加保費收入。	102.12
(六) 積極推動具特色產業籌資平台			
1、持續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7項發展策略 (1)改善證券法規制度 (2)擴大市場規模。 (3)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4)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針對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等，協助其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 (5)協助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以利創新產業上市(櫃)。 (6)強化金融人才培養。 (7)積極對外行銷。	自99年起至102年底，預計達成目標如下： (1)新上市櫃家數330家。 (2)上市櫃公司在臺籌資金額新臺幣8,712億元。 (3)上市市值占全球比重1.5%。 (4)上市成交值占全球比重1.4%。 (5)科技與創新事業家數194家。 (6)科技與創新事業市值新臺幣168,365億元。 (7)新增證券商從業人員1,864人。	102.12
(七)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效運作	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秉持專業、公平合理、迅速有效的原則，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1)協調金融消費爭議雙方當事人達成共識，於法定期限內儘速作成評議決定，以迅速有效、公平合理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2)宣導並普及金融知識，提升金融服務	102.12

		業與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權利義務之正確瞭解，有效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發生。	
2、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	成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整合平臺，並擬訂具體推動計畫。	(1)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2)防制金融犯罪，保障大眾權益。 (3)建立正確消費借貸觀念，避免引發社會問題。 (4)減少消費糾紛，促進社會和諧。	持續推動。
3、適時檢修定型化契約	依據實務需求及相關業務規範，適時檢討修正金融業務相關定期化契約。	(1)修正信用卡、個人購屋/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供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交易參考，以合理規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2)為確保保險契約之公平合理，適時檢討修正定型化契約，維護消費大眾投保權益。	102.06
4、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措施	(1)規範銷售人員應具備的資格條。 (2)建立登錄制度。 (3)要求金融機構於銷售時，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商品適合度及相關資訊	(1)提昇銷售人員專業素養，強化銷售人員資格條件透明化，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2)透過保險從業人員資格條件等規範	持續督導金融機構切實辦理。

	風險告知。	及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措施，有助於維持市場紀律、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八)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1、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	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及準備金等清償能力制度。	強化並穩定保險業清償能力。	102.12
2、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適時檢討相關法規擴大國外投資範圍。	(1)放寬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及人民幣計價商品之範圍。 (2)研議允許保險業以投資特殊目的公司(SPC)方式從事國外不動產投資。 (3)修正銷售外幣保單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方式。	提升保險業投資績效。	102.12
3、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	研議放寬長期照護機構或相關老人福利機構或醫療設施機構之設立形式。	引進民間資金協助政府建設、創造政府與保險業雙贏。	持續推動
4、持續推動保險業落實整合性之企業風險管理。	督導保險業落實風險管理相關工作，持續檢討及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辦理國際性研討會。	提升保險業風險管理績效。	102.12

<p>5、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p>	<p>(1) 鼓勵保險業積極研發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長期照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高齡化保險商品，並加強辦理對民眾之宣導活動。</p> <p>(2) 推動適格年金及適格長期照護保險。</p> <p>(3) 配合政策性長期照護保險之實施，研議商業長期看護保險與政府長期照護保險之接軌。</p>	<p>(1) 促進保險商品創新極多元化發展，俾協助國人利用商業保險規劃老年經濟安全。</p> <p>(2) 鼓勵民眾以商業保險預為規劃退休生活，有助於補強社安全制度保障缺口，並減輕政府之財政支出。</p> <p>(3) 提供經濟能力許可之民眾在基本保障之上自行規劃更周全的保障，有助於建構更完整之長期照護體系。</p>	<p>持續推動</p>
------------------------	---	---	-------------